#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安全稳健运营,维护股东、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为"公司中在"即为自己及门图数,为件例目的规则。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河南省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河南省长葛市
1	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	魏武路南段西侧;
	邮政编码: 410001。	邮政编码: 461500。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	外:
	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 <b>股份</b> 的其他
	(二)与持有本公司 <b>股票</b> 的	公司合并;
	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	或者股权激励;
2	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
	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司收购其股份;
	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 <b>公司不进行</b>	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
		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 <b>公司不得收购本</b>
		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司股份, <b>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b>	份, <b>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b>
	进行: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
3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他方式进行。
3	交易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二)要约方式;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他方式。	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 依照 第二十三条第 (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 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 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 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 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 述限制性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 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 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

6

5

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 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 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第一 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 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 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对外担保以外,其他对外担保必须经 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 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 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律师进行身份认证。

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信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 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 由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律师进行 身份认证。

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信息有 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系统向 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将 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 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 股权登记日:

9

10



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 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 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 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 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 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 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 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 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11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 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 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 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 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 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 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12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 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 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 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 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 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大会表决。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 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 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 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 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 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执行。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 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重事股份 拥有与应选董事股东所持的监事的表决权,股东所持的监事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争使用选举1人。司战争票选为,也根对,司人,司战争等。是事人,直至重要的选事,是重要的选事,是重要的资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 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或者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 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中 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 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执行。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 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 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 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 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 产生。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 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 家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功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 1 人根据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 1 人根据 到的表决人或者监事候选人所获事 事候选人或者监事明满为止。 要主要的高质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重 和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 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累积投票制具体使用办法为: 1、累积表决票数计算办法

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具体使用办法为:

- 1、累积表决票数计算办法
-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大会 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 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 数。
-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董事或 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 决票数。
- (3)任何股东、公司独立 董事、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 人、见证律师或公证处公证员对 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进 行核对。

### 2、投票办法

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使用,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时,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分别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其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 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 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 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 但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所获投票 同时需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半数以上方可当选。

- 3、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若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监事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 (1) 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符合法定人数但仍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则已选举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

-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或 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 累积表决票数。
-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 应当根据每轮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 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 (3)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见证律 师或公证处公证员对宣布结果有异议 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

### 2、投票办法

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 (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 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使 用,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董事或 监事候选人时,不必平均分配票数, 但其分别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小于 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其该项表决 视为弃权。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但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所获投票同时需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方可当选。

- 3、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若无法达到拟选董事、 监事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 (1) 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符合 法定人数但仍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 数的,则已选举的董事、监事候选人 自动当选。剩余人数再由股东大会重 新进行选举表决产生。
- (2)若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的最低人数,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可就任。

余人数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 选举表决产生。 (2) 若经过股东大会三轮 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的最低人 数,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 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 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 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 前次股 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 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 到新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 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可就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 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 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 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 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13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履行董事职务。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事职务。 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 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 司董事总数的 1/2。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 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 14 独立董事4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使下列职权: 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 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15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ìŸ: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资方案: 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 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 和弥补亏损方案;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 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 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 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 职权。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 略委员会、据名委员会、薪酬与责, 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责 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积 极照本章程交重事会报权决决, 提案应当提交审组成,酬与考足 委员会,提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专员会 委员会中独立一个人士。董事会的运作。 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 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3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资产 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 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 (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 赠现金资产除外);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 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 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6.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7、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 他交易事项。
-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交易 事项(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公司除应当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审议(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数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发脱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发脱九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 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 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 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 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 交易。

(三)董事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 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 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 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 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向同会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第一个发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等与时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关购买、出售的资产值资产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以上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 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 算的原则适用前述的规定。已按照前 收入视为以上所述交易涉及的 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 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 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 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 的规定。已按照前述的规定履行 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 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空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和限的风险投资。 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范克担保等必要措施的对处,反担保反担保的,反担保的,反担保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的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的,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 式为: 书面或口头方式; 通知时 限为: 会议召开前5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 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发 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对所议事项发表 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 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 名或盖章,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不得委 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董事未出席 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17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	<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
股东 <b>、实际控制人</b> 单位担	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b>、监事</b> 以外其他
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b>行政</b>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级管理人员。
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	<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行使
列职权:	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核意见;	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
	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
	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4、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 同股东大会提出提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
1、12四 // 1 司 注》 答	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_ ,,,,,,,,,,,,,,,,,,,,,,,,,,,,,,,,,,,,,	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
, ,,,,,,,,,,,,,,,,,,,,,,,,,,,,,,,,,,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 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炒助共工作,负用田公可承担。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综合考
	虑自身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
/= 1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
	素,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
	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
	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注重对投资
	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实行持续、稳
	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
	第股事任一列一期核二三公违者理四为、 五董召集六 七二人八以会业承一虑、求(的的和、利产股事任一列一期核二三公违者理四为、 五董召集六 七二人八以会业承一虑、求(的的和、利产股事任一列一期核二三公违者理四为、 五董召集六 七二人八以会业承一虑、求(的的和、利产股事任一列一期核二三公违者理四为、 五董召集六 七二人八以会业承一虑、求(的的和、利力、大制务管 中人人监 编并 ;管进规董建管时予 股司大;提 》事 情时师, 公外报虑)司东对别见提远理分别, 会 的出 人监本、;人要纠 大》职 提 一高 异可务用 应融意听独持即资、公担,。会 的出 人监本、;人要纠 大》职 提 一高 异可务用 应融意听独持即资、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 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 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 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 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 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 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 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 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现金和股票两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在实现盈利的情形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分红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由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在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使用 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 用于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 资产和股权、购买设备、补充流 动资金等资金支出,逐步扩大生 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 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 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 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 化。

(五)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 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 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 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 采用现金或者现金和股票两者结合的 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 的方式。

###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在实现盈利的情形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分红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由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在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和股权、购买设备、补充流动资金等资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 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 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 红。

### (六) 利润分配计划

####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 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 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 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 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 (六) 利润分配计划
- 1、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 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 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 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股权、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股权、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2、现金分配的时间及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 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 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

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 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 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 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 指以下情形之一:

-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股权、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股权、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2、现金分配的时间及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 处理。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

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 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 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比例计算。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3、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 到 40%: 构合理的前提下,在现金分红的同时, 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 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 润,但如公司当年未以现金分红,则 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不得单独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润。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符合以下条 件: 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 (1)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 照前项规定处理。 模不匹配或存在其他情形,发放股票 3、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 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在现金 (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 分红的同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 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股利方式分配利润, 但如公司当 (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 年未以现金分红,则不得单独以 定的其他条件。 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 发放股票股利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 股本规模不匹配或存在其他情 形,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 体股东整体利益: (3) 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 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 定; (4) 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立内部 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 审计部门,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 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 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 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 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 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 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 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 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 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和报告工 负责并报告工作。 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 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中** 大会的会议通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 

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以公告方式进行。

22

23

24

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

	息的媒体上以公告方式进行。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 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应在会议 召开十日前将以专人送出、传 真、电子邮件或邮寄的书面方式 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临 时会议的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电话、视频等口头方式,或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的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的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视频等口头方式,或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的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6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的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电话、视频等口头方式,或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的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的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视频等口头方式,或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的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7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刊登公司 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 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28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写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 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 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9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 件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 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 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 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 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30

31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 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 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 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 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 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 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 债权人进行清偿。

注: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